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

謹代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確實遵循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，建立內部控制制度，實施風險管理，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，定期陳報董事會。經審慎評估，本年度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，除後附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」所列事項外，均能確實有效執行。

此 致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聲明人

董事長：吳宏謀

總經理：江瑞堂

總稽核：黃惠珍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：楊蕙華



中 華

民 國 112 年 3 月 24 日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

(基準日：111年12月31日)

應加強事項	改善措施	預定完成改善時間
一、洗錢防制監控報表電子支付項目雖有訂定相關監控條件，惟對提轉交易單筆逾特定金額有未納入監控條件，交易監控有欠完整。	將配合新增相關交易監控態樣。	預定112年5月底前上線。
二、辦理郵政禮券發售及兌領業務，對客戶以整批購買，分散兌領之情事，尚未設計疑似洗錢態樣加以監控。	將配合新增相關交易監控態樣。	預定112年7月底前上線。